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44/38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A/44/769)	147	1989年12月4日	396
44/39	从事跨国界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其他跨国犯罪活动的个人和实体的国际刑事责任; 建立一个对这类罪行有司法权的国际刑事法庭 (A/44/770)	152	1989年12月4日	396

44/28.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

大会,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² 以及该报告所载秘书长提出并经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通过的各项建议,³

认为在所有大学的法律学科教学中, 国际法应有其适当的地位,

铭记联合国国际法十年,⁴

赞赏地注意到各国为协助国际法的教学与研究而在双边基础上作出的努力,

但仍深信应该鼓励各国、各国际组织和机构进一步支持该方案, 并为促进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进行更多的活动, 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人员特别有益的活动,

重申其 1968 年 12 月 20 日第 2464 (XXIII) 号、1969 年 12 月 12 日第 2550 (XXIV) 号、1971 年 12 月 18 日第 2838 (XXVI) 号、1973 年 12 月 12 日第 3106 (XXVIII) 号、1975 年 12 月 15 日第 3502 (XXX) 号、1977 年 12 月 16 日第 32/146 号、1981 年 12 月 10 日第 36/108 号和 1983 年 12 月 19 日第 38/129 号决议,

²A/44/712.

³同上, 第三节。

⁴第 44/23 号决议, 第 2 段。

其中表示在执行该方案时, 最好尽量利用会员国、国际组织和其他方面提供的资源和便利, 并重申其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144 号、1985 年 12 月 11 日第 40/66 号和 1987 年 12 月 7 日第 42/148 号决议, 其中还表示希望, 在任命由联合国与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合办在国际法研究金方案范围内举行的讨论会的讲师时, 应当考虑到保证各主要法系均有代表和在各地地理区域间取得均衡的必要,

注意到出版法文和英文以外语文的《联合国法律年鉴》有助于国际法更广泛的传播、研究和教学,

回顾《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考虑到环绕联合检查组提出的以法文和英文以外语文出版国际法院判决的建议所出现的情况, 尤其是国际法院促请注意的各种困难,⁵

1. 核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第三节中所载的建议, 特别是旨在根据力求节约政策在管理方案上取得最佳成果的那些建议,

2. 授权秘书长在 1990 年和 1991 年进行其报告内所指明的活动, 其中包括:

(a) 应发展中国家政府请求, 在 1990 年和 1991 年每年至少提供十五个研究金;

(b) 1990 年和 1991 年在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奖学金中, 每年至少设置一个奖学金名额, 但须视有无专门向该研究基金提供的新的自愿捐款而定;

⁵见 A/41/591 和 Add. 1 及 A/C. 5/44/13.

(c) 对应邀参加 1990 年和 1991 年举办的区域课程的每一发展中国家的参加者一名以赠予旅费方式给予协助；

并从经常预算所列经费中支付以上活动所需经费，根据情况也可从应本决议下文第 10、第 11 和第 12 段中所作请求而收到的指定用于各项有关活动的自愿捐款中拨付；

3. 赞许秘书长在 1988 年和 1989 年方案的范围内，为促进国际法方面的训练与协助进行的建设性努力。特别是在日内瓦分别于 1988 年 6 月 6 日至 24 日和 1989 年 6 月 12 日至 30 日举行的第二十四届⁶和第二十五届⁷国际法讨论会；使秘书处法律事务厅及其编纂司参加执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合办的国际法研究金方案，以及在授予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奖学金方面展开活动；

4. 赞许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参加该方案，特别是组织区域课程以及管理和组织联合国与训研所合办的国际法研究金方案；

5. 赞许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参加该方案，特别是为支持国际法教学而作出的努力；

6. 也赞许巴西政府愿意共同主办 1988 年 11 月 21 日至 12 月 1 日在巴西利亚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举办的区域训练和进修课程，并赞许其担当了这一训练班的东道国；

7. 进一步赞许海牙国际法学院为使联合国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赞助的国际法研究员能够参加其每年举办的国际法课程，并为在国际法研究金方案下配合国际法学院的课程所举办的讨论会提供便利，并赞许其为组织 1988 年在达卡和 1989 年在波哥大举行的区域训练和进修课程所作的建设性努力；

8. 满意地注意到海牙国际法学院对国际法的教

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作出的贡献，并吁请会员国和有关组织对该学院要求继续并于可能时增加提供经费的呼吁给予有利的考虑，以期使该学院得以继续从事上述活动；

9. 促请各国政府鼓励在高等院校所设法律研究科目内列入关于国际法的课程；

10. 请秘书长继续宣扬该方案，并定期邀请各会员国、大学、慈善基金和关心此事的其他国家与国际机构和组织以及个人，对方案经费作自愿捐助，或以其他方式协助方案的执行和可能的扩展；

11. 重申请求各会员国和关心此事的组织和个人对方案经费，特别是对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奖学金、国际法讨论会以及由联合国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合办的国际法奖学金方案作出自愿捐助，并向为此目的作了自愿捐助的各会员国机构和个人表示感谢；

12. 特别促请各国政府提供自愿捐助，支付出席联合国训练研究所举办的每期区域课程的 25 名参加者每日生活津贴所需的费用，从而减轻将来的东道国的负担，同时使训研所能够继续举办区域课程；

13. 请秘书长就 1990 年和 1991 年方案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在同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协商后，提出关于以后各年执行方案的建议；

14. 还请秘书长以满足国际法院所表达的关切的方式，研究如何用别的办法，在现有经费限度内，以法文和英文以外的其他正式语文发行国际法院的出版物，并将研究结果提交大会；

15.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⁶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43/10)，第八章，E 节。

⁷同上，《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44/10)，第九章，E 节。